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，其中 6 名董事王锐利先生、尤劲柏先生、林德建先生、卜华先生、郭楚文先生、边疆先生通讯参会。会议由董事长夏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取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向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》的议案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、《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、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为更好的提升公司经营业绩，经股东夏军提议，公司与经营层深入沟通，拟变更上述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，故公司决定取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提交 2022 年股东大会审议，调整后的激励方案重新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王锐利先生、马小宝先生、赵来运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（修改后）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（修改后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董事王锐利先生、马小宝先生、赵来运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8 日